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7 月 27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党委设置及主要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b></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b>第十二章 党委</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p>	<p><b>第十一章 党委</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u>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u>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企业党委</p>

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